**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簽署刑事通報新安排的立場書**

特區政府今日(12月14日)公佈與中央政府就中港刑事通報機制(下稱｢通報機制｣)的新安排，並將於2018年2月1日開始實施。新安排主要措施包括: 訂明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機制適用部門及通報渠道等。本會一直關注在內地港人的人身安全及基本人權保障。回歸超過二十年，中港兩地交往頻繁，惟港人人身安全保障不足，在內地遇事人數有增無減。[[1]](#footnote-1)

中港兩地通報機制自2001年1 月1 日起實施，機制運作至今已超過十六年，民間團體多年來已要求檢討機制；**是次新安排姍姍來遲，改善措施僅屬聊勝於無；**新安排自2016年6月公佈兩地磋商至今已近一年半，惟新安排的內容與原來機制相若，改善仍極為不足，為此，本會回應如下:

1. **通報時限太長，不利保障人身安全**

兩地政府決議新安排將現時兩地刑事案件通報時限，由沒有特定通報時間上限(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改為加入通報時限，可算是微小進步。新安排建議通報應在當事人被(1)採取刑事强制措施、(2)提出刑事檢控或(3)確認非正常死亡人員身分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作出；然而，若涉及重大複雜的刑事案件，當局可延長至不多於14個工作日內通報；涉嫌恐怖犯罪活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更可進一步延長至最遲在30個工作日內通報。**本會認為各類案件通報時限過長，當局側重考慮執法部門調查上的方便，卻忽視當事人獲通報其親屬的合法權益**，實不利保障公民人身自由。再者，兩地就另一地的查詢，最長亦可在30個工作日內回覆，時間亦屬太長。**換言之，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人士，最長可以被關押超過一個多月，「人間蒸發」而不知道其去向。**

本會認為通報時限實屬過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公安機關在拘留犯罪嫌疑人後，除非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否則在一般情況下，**公安機關應當在拘留後24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2]](#footnote-2)**

**本會認為通報時限應改為由犯罪嫌疑人被限制人身自由不多於24小時內，執法部門便應向雙方政府作出通報。**此外，除首次報報外，應定期(例如：每兩個月)向政府及當事人在港家屬匯報當事人的情況。若執法機關向犯罪嫌疑人**變更或延長任何強制措施(包括: 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逮捕)，均應在不多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此外，由於新安排未有說明在「變更強制措施」要否作出通報，因此兩地政府必須作出澄清，並確保新安排包括就「變更強制措施」作出通報。**

1. **通報範圍內容欠案情摘要 惟法律支援不足**

當局建議將現行通報的內容標準化，包括:有關人士的涉嫌罪名及相關法律依據、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拘留的地點、涉案經辦人員等基本資料，**惟新安排並未有新增去年兩地政府商討時提及有關犯罪嫌疑人所涉案件的案情摘要。**

**本會認為新增案情摘要非常重要，因為此有助有關人士之親屬更全面掌握當事人的情況，避免家人蒙在鼓裡；由於執法機關需交詳盡交代案件情況，這亦有助監督執法機關行使法定權力。此外，新安排亦未有研究通報個案以後當事人需要的法律協助。**當局**應研究向當事人及其家人的法律支援，包括: 闡釋刑事案件處理程式、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權益，並研究為未有能力自行委聘法律代表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1. **通報範圍過於狹窄 未包所有刑事案件或行政拘留**

本會歡迎新安排要求兩地所有有權採取刑事強制的執法部門(即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海關緝私部門、檢察機關、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惟在通報範圍方面，新安排大體上是參照現行通報機制的通報範圍，即通報刑事檢控、刑事強制措施及非正常死亡個案三大類別案件，新安排並無擴大通報案件類別範圍。**事實上，由於內地執法部門亦可以根據《治安管理處罰法》[[3]](#footnote-3)對違犯該法例的人士處以不多於15天的行政拘留，因應有關條例對人身自由的限制，通報機制理應包括涉及處以行政拘留的個案。此外，日後若兩地設立其他可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執法部門，例如:近期研究成立的國家監察委員會，亦應包括入通報機制的適用機關中。**另外，機制更應擴大職能，包括處理家屬及當事人就被施以強制措施提出的質疑及投訴。

1. **新機制僅屬行政安排 徒具法律約束力及欠透明**

**由於通報機制僅屬兩地政府之間的行政安排，缺乏法律約束力；縱使有人或部門不遵循新安排亦無任何法律責任，令人懷疑新安排在具體操作上的可行性。**為此，**本會促請兩地政府將新安排列為兩地各自的法例及附屬法例，並加入違反安排的懲處機制，以監管兩地執法機關恪守機制。**

此外，為加強向公眾問責，當局更應依據內地法規，**定期檢視被採取強制措施的個案情況，就個案有否超出法定扣押期限、未按機制通報、採取強制措施類別、涉及罪行、施行強制措施所在地等搜集有關數據**，每年就個案趨勢作整體分析，並向公眾公佈數據及檢討報告，以進一步完善通報機制。

為此，本會建議如下:

1. **通報時限應改為由犯罪嫌疑人被限制人身自由起不多於24小時內，執法部門便應向雙方政府作出通報，若變更或延長任何強制措施亦然。**
2. **通報機制通報範圍應擴大至行政拘留個案。**
3. **兩地政府應立法規範通報機制，以監督兩地執法機關人員嚴格遵守機制。**
4. **為當事人及其家人的法律支援，包括: 闡釋刑事案件處理程式、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權益，並研究為未有能力自行委聘法律代表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5. **定期檢視及分析被採取強制措施的個案情況，並向公眾公佈數據及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 特區與內地簽署通報機制新安排文本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4/P2017121400503.htm> [↑](#footnote-ref-1)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http://www.gov.cn/jrzg/2012-03/17/content_2093868.htm>

 公安機關拘留人的時候，必須出示拘留證。

    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footnote-ref-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http://www.gov.cn/flfg/2005-08/29/content_27130.htm> [↑](#footnote-ref-3)